

17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紫阳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的紫阳县2025年戏曲进乡村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紫阳县2025年戏曲进乡村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：HLZB2025-117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省紫阳县民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¹，属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省紫阳县民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5月28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